

宿州市埇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宿州市埇桥区教育体育局文件

埇卫疾控〔2023〕20号

关于做好2023年埇桥区新生入学结核病筛查工作的通知

各中心校、集团校（园）、区直学校、民办学校、托幼机构，各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驻区医疗机构：

近年来，我国传染病网络监测系统每年报告肺结核患者数居甲、乙类传染病第二位，在这其中，学生新发肺结核患者数占全人口新发肺结核患者数的4-5%。校园作为人员密集场所，非常容易发生聚集性结核病疫情，因此，广泛有效地进行肺结核筛查，对于防范学校肺结核疫情风险，把传染病拒之校外，意义重大。根据我区实际情况，现对筛查工作提出以下要求，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一、组织实施单位

各中心校、集团校（园）、区直学校、民办学校、托幼机构。

二、技术支持单位

学校（托幼机构）所在辖区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三、开展时间

2023年8月30日-9月30日。

四、分类筛查方法

1. 幼儿园、小学及非寄宿制初中入园（入学）新生：由各学校组织询问肺结核密切接触史和肺结核可疑症状并进行登记。对有肺结核密切接触史及可疑症状者组织至所在辖区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结核菌素皮肤试验，并于检查后 48-72 小时查看检查结果。

2. 高中和寄宿制初中的入学新生：由各学校组织至所在辖区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结核菌素皮肤检测，并于检查后 48-72 小时查看检查结果。

3. 大学入学新生：由各学校组织至所在辖区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胸部 X 光片检查。

4. 结核菌素检查注意事项：患急性传染病、急性眼结膜炎、急性中耳炎、广泛皮肤病、过敏体质者暂缓试验。

5. 与新冠病毒疫苗接种间隔：根据中国疾控中心意见，结核

菌素检查和新冠病毒灭活疫苗、重组新冠病毒疫苗（CHO）接种之间可间隔 7 天以上，和重组新冠病毒疫苗（5 型腺病毒载体）接种之间可间隔 4 周以上。

五、检查结果异常的处理

肺结核可疑症状者、结核菌素皮肤试验强阳性者、胸部 X 光片异常者，由各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临床医生鉴别诊断，发现疑似肺结核及时转诊到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进一步检查。

六、检查机构

原则上由学校所在辖区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承担，因路程远等其他特殊情况的学校，可联系往年承担该校体检工作的其他医疗机构承担。埇桥区疾控中心已对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往年承担体检工作的医疗机构开展新生入学结核病筛查工作培训。

七、结核菌素试剂供应

安排埇桥区疾控中心负责采购，同时按要求做好冷链储备及发放工作。

八、筛查结果报送

学校（托幼机构）在开展筛查工作同时填写《新生入学体检结核病筛查结果登记表》，筛查工作结束后及时填写《学校新生入学体检结核病筛查情况汇总表》，汇总表签字盖章后于 2023 年 10

月10日之前报至所在辖区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由各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汇总后上报至埇桥区疾控中心（QQ: 497453536）。

九、其他要求

希望各单位高度重视该项工作，安排专人负责，按照时间节点认真完成，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单位，将予以通报，造成学校结核病疫情传播的，追究主要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相关责任。

- 附件：1. 新生入学体检结核菌素检查告知书
2. 新生入学体检结核病筛查结果登记表
3. 新生入学体检结核病筛查情况汇总表
4. 新生入学体检结核病筛查具备资质单位汇总表

宿州市埇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宿州市埇桥区教育体育局

2023年8月18日



附件 1

新生入学体检结核菌素检查告知书

[仅寄宿制初一、所有高一（含职高）学生填写]

_____学校入学新生及家长：

您好！欢迎进入我校学习，为保证所有在校学习和生活的同学们健康成长，杜绝结核病校内传播，按照教育部和国家卫生健康委联合发布《中国学校结核病防控指南》等文件要求，将对2023年入学新生（仅限寄宿制初一、所有高一及职高学生）进行结核菌素皮肤检测，以便早期发现肺结核患者。

做结核菌素皮肤检测需在左前臂屈侧做皮内注射，皮试后在原地休息 15~30 分钟，无不适反应后方可离开。注意注射部位避免手抓和接触污物，以免感染发炎；也不能涂抹任何药物和花露水、风油精、肥皂等，以免影响结果的判断。结核菌素皮肤检测注射后一般无不良反应，曾患过结核病或过敏体质者局部可能出现水泡、浸润或溃疡，有的出现不同程度发热，一般能自行消退或自愈，偶有严重者应及时到医院就诊。注射后 48-72 小时需由体检医护人员进行结果判定。

如有发热（体温 37.5°C 以上）、急性传染病（如麻疹、百日咳、流行性感、肺炎）、急性眼结膜炎、急性中耳炎、全身性皮肤病及过敏体质、以及医生判定暂不适合进行结核菌素皮肤检测的其他情况者，不宜进行结核菌素检测，请提前告知校方，可用 γ 干扰素释放试验替代（皖北医院）。

与新冠病毒疫苗接种间隔：根据中国疾控中心意见，结核菌素检查和新冠病毒灭活疫苗、重组新冠病毒疫苗（CHO）接种之间可间隔 7 天以上，和重组新冠病毒疫苗（5 腺病毒载体）接种之间可间隔 4 周以上。

本次结核菌素皮肤检测、 γ 干扰素释放试验强阳性或胸部 X 光片异常者，需到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埇桥区结核病定点医院）接受进一步检查。

本人及家长已阅读以上信息，对内容完全知晓和充分理解。

学生本人签名：

学生家长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年新生入学体检结核病筛查结果登记表

学校名称（盖章）：_____ 学校类别：_____

年级(学院、专业、班级): _____ 班级总人数: _____ 参加体检人数: _____

体检进行结核病筛查人数:____,筛查异常到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接受进一步检查人数:_____

确诊结核病人数: _____ 体检机构: _____ 体检资质许可部门: _____

[illegible]

填表说明:

- 1、本表由各学校分班级填写，留存备查
- 2、学校类别：分幼儿园、小学、非寄宿制初中；寄宿制初中、高中（职业高中）；大学等
- 3、结核菌素皮肤试验结果填写硬结直径 mm：（横径×纵径）

附件 3

学校（镇）新生入学体检结核病筛查情况汇总表

[illegible]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填表说明:

- 1、本表由学校汇总全校数据，报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由镇卫生院汇总后上报至埭桥区疾控中心
- 2、学校类别：分幼儿园、小学、非寄宿制初中；寄宿制初中、高中（职业高中）；大学等
- 3、体检方法：症状及接触史筛查、结核菌素筛查、胸片筛查

附件 4

2023 年新生入学结核病筛查具备资质单位汇总

编号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1	北杨寨镇卫生院	13721290110
2	南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3955782585
3	大泽乡镇卫生院	13955786083
4	时村镇卫生院	18098721882
5	夹沟镇卫生院	18205575172
6	西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5555758978
7	苗安镇卫生院	13955783690
8	大营镇卫生院	13705572033
9	道东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7355702825
10	三里湾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907308
11	北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623120
12	沱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5556209089
13	汴河镇卫生院	13955705366
14	蒿沟镇卫生院	13955786687
15	埇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287177
16	祁县镇卫生院	18055719689
17	永镇卫生院	2612011
18	桃园镇卫生院	13955701807
19	顺河镇卫生院	15856228575
20	朱仙庄镇卫生院	18955703098
21	曹村镇卫生院	13485575158
22	支河镇卫生院	13855703450
23	灰古镇卫生院	15955702000
24	解集镇卫生院	13965316577

25	芦岭镇卫生院	13855779065
26	西二铺镇卫生院	13955722357
27	栏杆镇卫生院	15391895060
28	东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099120
29	褚兰镇卫生院	4910116
30	永安市卫生院	15855330001
31	符离镇卫生院	13855776925
32	杨庄镇卫生院	2392106
33	三八镇卫生院	15005571980
34	城东镇卫生院	18955759303
35	桃沟镇卫生院	18205575255
36	大店镇卫生院	15855366586
37	中煤矿建总医院（往年参与体检）	13305676991
38	美年大健康综合门诊部（往年参与体检）	17855700602
39	宿州市中医院（往年参与体检）	13305576883
40	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定点医院）	15805575136
41	宿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往年参与体检）	13225572829
42	宿州市立医院（往年参与体检）	13955788916
43	皖北总院（往年参与体检）	18895771133
44	宿州早安综合门诊部（往年参与体检）	19205575777
45	宿州银康综合门诊部（往年参与体检）	18005575066
46	安杰中西医结合医院（往年参与体检）	19166587771
47	埇桥区疾控中心门诊部（往年参与体检）	19805571081

